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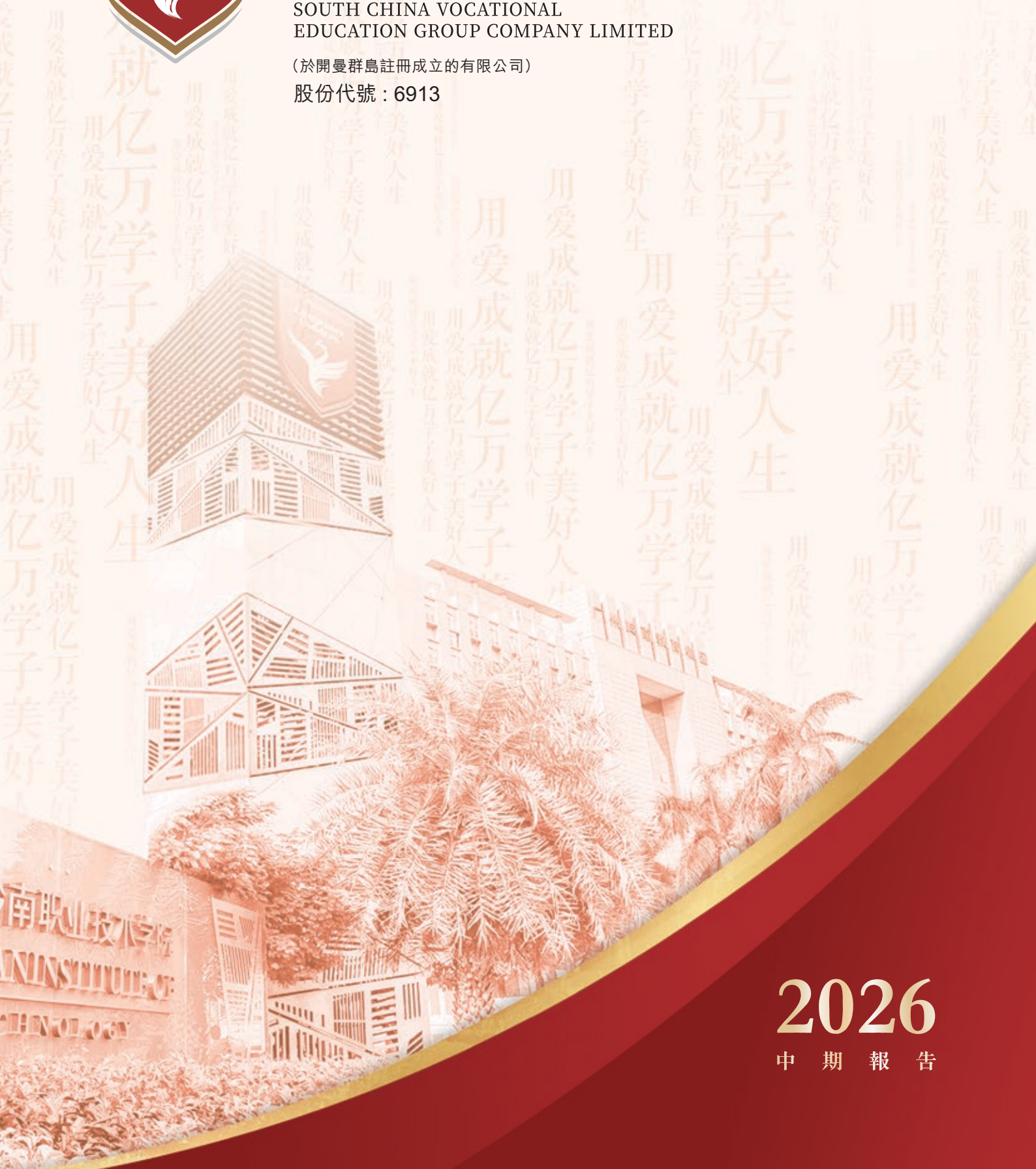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2026

中 期 報 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17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賀惠山先生(主席)
賀惠芬女士(行政總裁)
勞漢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泐女士
葉哲璋先生
馬樹超先生

公司秘書

孫嘉恩女士

授權代表

賀惠山先生
勞漢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泐女士(主席)
葉哲璋先生
馬樹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哲璋先生(主席)
楊泐女士
勞漢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賀惠山先生(主席)
賀惠芬女士
楊泐女士
葉哲璋先生
馬樹超先生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6樓601-602及610-616室

中國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大觀中路49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501-03室

股份代號

06913

公司網站

www.scvedugroup.com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國大灣區經營兩所學校，分別為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以提供學歷教育及職業培訓，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以提供職業教育及培訓。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一所設有兩個校區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一個校區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廣州校區」），而另一個位於廣東省清遠市（「清遠校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有8個二級學院、2個公共學院、1個繼續教育學院，提供超過46門涉及廣泛學科的專業，包括但不限於康復治療康復技術、醫療檢驗技術、寵物醫療技術、電子信息工程技術、電子商務、計算機網絡技術、智能機器人技術、網絡直播與運營、工業機器人技術、飛行器數字化製造技術及智能物流技術等，其中有4個省重點專業、1個省二類品牌專業和5個省高水平建設專業，並與宇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建產業學院，聚焦具身智能項目。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為一所位於廣州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是國家級高技能人才培訓基地，為社會提供全日制中等職業教育和短期職業技能培訓服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學校下設健康護理學院、電子商務學院、智能製造學院、信息技術學院、文化創意與創業管理學院、烹飪學院、時尚美業學院、國際教育學院共8個二級學院，開設專業近40個，包括護理、廣告設計、計算機網絡應用、計算機程序設計及數字媒體應用等，並與京東、華為、西門子等龍頭企業建有3大產業學院；同時建立標準化寵物醫療實訓基地，助力大健康與寵物醫療特色專業高質量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輔助教育服務

本集團還通過若干輔助教育服務產生收益，主要包括繼續教育課程及其他教育服務。其他教育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為在校學生提供的有關職業技能鑑定及專業資格及證書等的備考及培訓服務，後續本集團將以此為基礎規模化拓展全省社會培訓與企業技術服務。該等教育服務稱為本集團的「輔助教育服務」。

業務運營數據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學年，本集團學校的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為**37,191**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平均學費分別為人民幣**19,755**元及人民幣**16,109**元，該兩所學校的平均寄宿費分別為人民幣**2,630**元及人民幣**2,412**元。

展望

職業教育地位不斷提升，職業教育體系日益完善

1) 財政投入與辦學條件提升

根據教育部和財政部聯合頒佈的《關於下達2024年現代職業教育質量提升計劃資金預算的通知》、《關於下達2025年現代職業教育質量提升計劃資金預算的通知》及《關於下達2026年現代職業教育質量提升計劃資金預算的通知》，在2024、2025、2026連續三個年度中央現代職業教育質量提升計劃專項資金預算均為人民幣**312.57**億元，支持和引導地方積極發展現代職業教育，主要用於推進高等職業學校高水平發展，鞏固和完善高等職業學校生均撥款制度；加強「雙師型」專任教師培養培訓，提高教師教育教學水平；加強產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有條件的地方探索政府和社會資本的合作方式等。

同時，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共同頒佈的《中等職業教育國家獎學金評審辦法》顯示，對中等職業學校農村學生、城市涉農專業學生及家庭經濟困難學生免除學費，並進一步完善國家獎學金、助學金制度。

2) 產教融合與校企合作深化

《教育部關於深化職業教育教學關鍵要素改革的意見》提到，校企雙向賦能，通過企業委託建設、校企共建、集群聯建等方式，在學校、企業、產業園區等規劃建設一批產教融合實習實訓基地；支持學校探索通過股份制、混合所有制以及委託生產線、承擔生產任務等模式，升級改造和建設一批實習實訓基地；統籌多類財政資金打造區域開放型產教融合實踐中心；試點省份升級校內實訓場所，由市域產教聯合體、行業共同體分別在產業園、產業鏈沿線佈局對應實訓載體。

《教育發展「十五五」規劃》要求，加快職業教育「辦學能力高水平、產教融合高質量」（「新雙高」）建設，推進中職、高職、職業本科教育銜接培養，穩步增加職業本科學校數量、擴大招生規模；優化終身學習公共服務，推動普通高校、職業學校和開放大學協同聯動，聚焦學習者需求開發資源、開展培訓。完善和加強繼續教育、自學考試、非學歷教育等制度保障；推進教育數智化變革，提升學校數字化基礎能力，開展新型教學模式研究。

3) 職業教育體系與專業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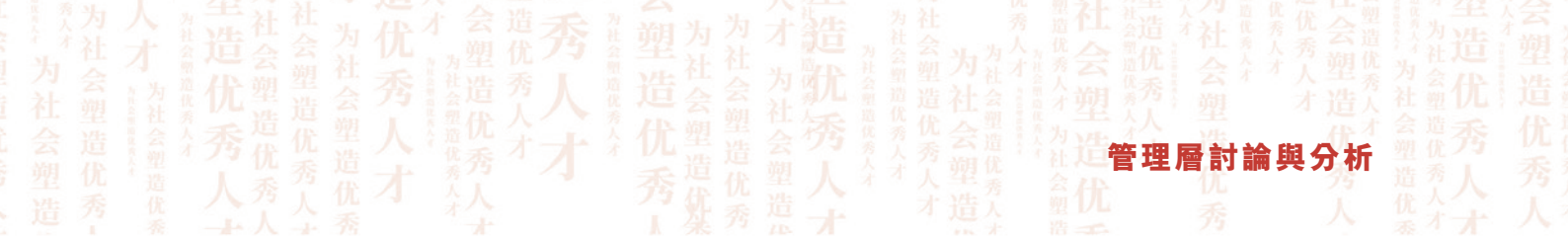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的《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和教育部的《關於加快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重點任務的通知》要求加快現代職教體系建設。這種改革以「一體兩翼」佈局(省域現代職教體系為主體，市域產教聯合體和行業共同體為兩翼)推動中國職業教育領域的多層次協同發展。

4) 就業與技能人才培养

2024年9月由中共中央和國務院聯合頒佈的《關於實施就業優先戰略促進高質量充分就業的意見》要求加快發展現代職業教育，推進職普融通、產教融合和科教融匯，主要措施包括組建技工教育聯盟(集團)，遴選建設優質技工院校和專業，將職業生涯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推動普通高中階段職業啓蒙教育。

深耕粵港澳大灣區，持續培育輸送高技能人才

粵港澳大灣區已成為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核心增長極，2025年其經濟總量佔全國比重超10%。隨著區域經濟轉型升級、人口老齡化趨勢深化，新興產業與大健康相關領域的高技能人才缺口持續擴大，人才需求呈現規模化、高端化發展態勢。



據2025年廣東省人社廳發佈的《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人才需求目錄》，大灣區重點佈局20個戰略性產業集群，其中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醫藥與健康、新能源、軟件與信息服務、超高清視頻顯示五大產業位列高技能人才需求第一梯隊。崗位發展全面向高技能、高薪資、高成長方向轉型。為適配產業人才需求，2025年廣東省及大灣區各地市推出一系列重磅支援政策，其中《「技能照亮前程人才賦能產業」大規模職業技能提升培訓行動(2025-2027)》從培訓補貼、就業支持、落戶福利、校企合作四大維度，為高技能人才的培養、輸送與紮根提供全鏈條保障，為職業教育發展創造了良好政策環境。

業務發展戰略

本集團將通過以下六個方面提升業績增長：

1) 學歷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

本集團為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制定中長期發展目標，對標國家職業教育「新雙高」官方要求，以「辦學能力高水平、產教融合高質量」為核心導向，力爭十年內將其打造為凸顯大健康特色的創業型職業技術大學，建成粵港澳大灣區「大健康+ TMT」領域產教融合、科教融匯標桿院校。學校將緊扣升本指標體系，聚焦重點升本專業集群，持續強化師資隊伍、專業內涵與綜合服務能力建設，全力爭創國家級「新雙高」院校及高水平專業群。同時，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持續深化龍頭企業產業學院共建落地：與京東集團共建產業學院完善「產教評」人才培養閉環，引入企業師資共同開發課程、共建實訓場地，推行訂單式定向培養；與華為聯合打造鴻蒙開發、5G通信、人工智能、網絡

安全四大數智化產教平台；對標德國雙元制模式與西門子共建智能製造產業學院，夯實實訓硬件與「雙師型」教師隊伍，定向輸出大灣區先進製造業複合型技能人才。此外，技師學院將依託產業學院成熟辦學模式，在粵港澳大灣區範圍內物色新辦學場地，通過開設分校或新設獨立校區擴大中職辦學規模與覆蓋網絡。

2) 深化AI佈局，協同共建產教融合新生態

本集團立足學歷職業教育核心基本盤，基於多年創業型職業教育建設積累的場景、師資、生源等核心優勢，深度佈局AI新業務，打造第二增長曲線。本集團AI業務並非單一賽道佈局，而是現有教育生態在AI時代的升級與重構，聚焦AI人才培養、AI創業孵化、AI軟硬件研發三大核心方向，搭建起「學歷職業教育 — AI培訓與孵化 — 數據資產與垂類模型能力」的多層次、協同化業務體系，構建具備差異化競爭力的AI創業型職業教育生態。

為高效落地AI戰略，本集團於2025年12月成立新型應用教育研究院，同步落地三大核心業務板塊。一是聯合國內知名AI企業共建AI實戰型人才實訓基地，聚焦AIGC應用、智能體開發、Vibe Coding三大領域，面向就業及職場轉型人群，開展實訓、培訓與認證服務，夯實AI人才供給入口；二是打造AI+OPC孵化基地，針對個體創業者、獨立專業服務人士，提供AI工具賦能、專業培訓、創業孵化全鏈條服務，培育AI時代超級個體；三是自主孵化AI軟硬件業務，依託真實業務場景實戰打磨技術、積累經驗，沉澱教育垂類場景應用能力、數據資產及垂類、端側模型能力，構築長期核心競爭壁壘。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完善AI創業型職業教育生態，以AI實戰人才實訓基地為生態入口、以AI創業孵化為核心引擎，持續培育高端AI實戰人才、孵化優質創新企業，主動引領和塑造行業細分賽道，打破傳統教育、產教融合被動跟隨行業的發展模式。AI新業務將深度聯動傳統學歷職業教育核心業務，支撐本集團長期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3) 併購拓展校園網絡，深化產教實訓佈局

在穩健內生發展基礎上，本集團以併購方式外延拓展大灣區校區網絡，重點收購區域內優質技工院校及非學歷職業培訓機構，實現規模擴容與存量資產協同增效。外延擴張之外，本集團將按照國家產教融合建設指引，採用企業委託代建、校企共建、產業集群聯建等多元模式，在合作院校、龍頭企業及產業園區統籌規劃建設專業化產教融合實習實訓基地，打造開放型區域產教融合實踐中心，形成校內產業學院+校外產業園區實訓平台互為補充的完整實操育人體系，深度落地一體化產教融合佈局。

4) 拓展輔助教育業務

2026年中國職業技能培訓市場規模預計超人民幣7,800億元，受驅使於在線教育滲透率持續提升。為把握此成長契機，本集團將大力拓展職業技能等級認證和成人繼續教育業務。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已獲批28個工種的職業技能等級認證，在廣東省11個地級市設立28個社會培訓評價網點，未來三年計劃廣泛覆蓋省內地級市。同時，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大力拓展與大行業、大企業、大項目的合作，尤其是跨領域技術服務和技術培訓。透過繼續教育學院（含鄉村振興學院），該學院帶動二級學院參與，充分利用產教融合園、校企合作、鄉村振興基地、科普基地等資源，拓展社會培訓與技術服務的領域。這種多管齊下的做法提升了我們擴大後的培訓計劃和技術服務的經濟效益和社會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開拓國際化合作

本集團積極開展國際合作辦學，引進先進職業教育項目，通過國際合作，提升專業、課程吸引力和國際化特色。本集團探索與境外院校合作升本(重點考慮港澳、新加坡、歐盟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院校)。

6) 「五位一體」發展新格局

在穩步發展、提升質量和升級職業教育機構的基礎上，本集團積極探索和拓展大培訓、大派遣、大健康、大電商、大公益等五大事業，由學歷教育主導型轉向「學歷教育+職業培訓+技術服務」三輪驅動「五位一體」的發展新格局。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收益指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由其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寄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組成。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1.8**百萬元增加約**6.9%**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全日制在校學生總數增加及學費價格提升導致學費及寄宿費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iv)其他無形資產攤銷；(v)合作教育成本；(vi)水電費；(vii)教學支出；(viii)學生學習及實習費；及(ix)校園物業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8.8**百萬元增加約**7.9%**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間教職工人數增加及其平均薪酬增加；(ii)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與本集團的學校運營規模擴張相符)；及(iii)在校園設施維護及翻新的支出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增加約**4.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34.0%**減少至約**33.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招生增加，相應的教育部門規模擴張，導致收益及成本均相應增加。然而，收益的增長率略低於成本的增長率，導致毛利率相應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租金收入；(iii)培訓收入；(iv)政府補助；(v)品牌許可收入；及(vi)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約**13.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培訓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指就市場推廣及招生宣傳產生的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廣告開支、宣傳費用、辦公開支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約**5.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部門薪金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開支；及(iv)諮詢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約**1.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諮詢服務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租金收入的成本；(ii)培訓收入的成本；(iii)捐贈；(iv)稅費和滯納金及(v)匯兌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約**99.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本年及過往年度的國內稅項及過往年度該等稅項的逾期付款滯納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約**23.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該增加與報告期間加權平均長期計息銀行借款的增加相符。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所得稅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企業所得稅開支撥備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7**百萬元減少約**30.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0**百萬元。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1.1**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75.8**百萬元減少約**23.5%**。於上述日期流動負債淨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學年學費及寄宿費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及(ii)應付稅項因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開支付款而減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5.0**百萬元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44.3**百萬元。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企業所得稅開支的付款及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開支的逾期付款滯納金而減少。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7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9.7**百萬元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55.4**百萬元，主要反映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學年學費及寄宿費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28.9**百萬元；及應付稅項因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開支付款而減少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

債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及撥付其開支的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以及用於持續發展其校舍及設施的長期項目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421.9**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介乎約**2.7%**至**4.7%**的實際年利率計息。固定利率借款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利率對沖用途，惟本集團對利率風險保持警覺，並持續審慎監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兼顧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本集團定期評估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會不時檢討該等政策，當中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及業務擴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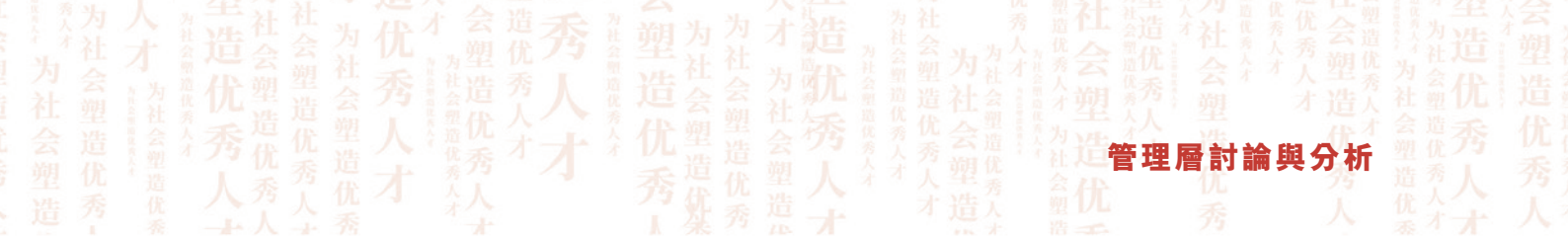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且由於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報告期間並無就任何匯率波動進行對沖。管理層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並在適當時考慮採取審慎措施。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採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3%上升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6.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077**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其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所有酬金政策及待遇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薪酬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0.0**百萬元)。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重視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並對員工的教育及培訓計劃進行投入，目的是提高他們對行業最新趨勢及發展的認識。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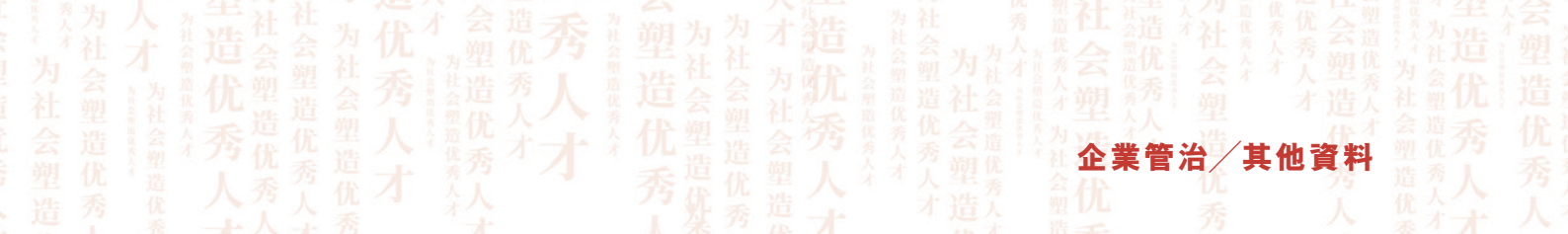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司股 權概約百分比 ⁽¹⁾
賀惠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	677,000,000	好倉	50.75%
賀惠芬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247,000,000	好倉	18.52%

附註：

- (1) 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即1,334,000,000股股份得出。
- (2) Zhihui Guang Limited（「Zhihui Guang」）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擁有51%及49%。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山先生被視為於Zhihui Guang所持的股份（即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賀惠山先生為Good Booming Limited（「Good Booming」）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山先生被視為於Good Booming所持的股份（即10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賀惠芬女士為China Foreign Education Limited（「China Foreig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惠芬女士被視為於China Foreig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24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於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好倉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相聯法團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概約百分比 ⁽¹⁾
賀惠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好倉	70.00%
賀惠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好倉	30.00%

附註：

(1) 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廣州嶺南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司股 權概約百分比 ⁽¹⁾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Zhihui Guang	實益擁有人 ⁽²⁾	570,000,000	好倉	42.73%
Good Booming	實益擁有人 ⁽³⁾	107,000,000	好倉	8.02%
周蘭慶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70,000,000	好倉	42.73%
	配偶權益 ⁽²⁾⁽³⁾	107,000,000	好倉	8.02%
China Foreign Education	實益擁有人 ⁽⁴⁾	247,000,000	好倉	18.52%
韓利慶先生	配偶權益 ⁽⁴⁾	247,000,000	好倉	18.52%
Fangyuan Education	實益擁有人 ⁽⁵⁾	76,000,000	好倉	5.70%
杜文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76,000,000	好倉	5.70%

附註：

- (1) 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34,000,000股股份得出。
- (2) Zhihui Guang分別由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擁有51%及49%。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蘭慶女士被視為於Zhihui Guang所持的股份（即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賀惠山先生為Good Booming的唯一股東。周蘭慶女士為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蘭慶女士被視為於Good Booming所持的股份（即10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賀惠芬女士為China Foreig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韓利慶先生為賀惠芬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利慶先生被視為於China Foreig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24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杜文字先生為Fangyu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Fangyuan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文字先生被視為於Fangyuan Education所持的股份（即7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並於同日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第17章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獲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事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臨時調派的全職或兼職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參與本公司商業事務，而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其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人士（上文所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可能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為**133,400,000**股股份。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如有關行使將導致超過此限額，則概不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計劃的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倘任何進一步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

附註：

- * 根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A**條。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受計劃條款規限，計劃的有效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計10年，此後，概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效力。計劃屆滿前授出且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並在其規限下行使。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其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間。計劃參與者限於要約日期後滿28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本中報日期，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四年零十個月。

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尚未行使、已行使、註銷或失效。因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初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33,400,000股，相當於同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加權平均數目的10%。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上市規則第17.07(1)(d)及17.07(3)條項下有關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根據所有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加權平均數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結束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議決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自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八月三十一日，以使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學校的學年（每年八月結束）一致。有關更改的理由及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普通股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446.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0.0%**。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概要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用途	如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日的 公告中所述的 經修訂部分	如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日的 公告中所述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時間表
進一步提高學校的可容納學生人數 以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由專科學院 校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大學						
— 增購約400,200平方米的土地	—	—	—	—	—	— 不適用
— 增建教學及行政設施以及購買 教學設備	72.3%	322.7	50.1	322.7	—	— 不適用
— 興建產教融合產業園	1.0%	4.3	—	4.3	—	— 不適用
收購其他學校及教育服務提供商， 以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	16.7%	74.4	—	74.4	—	— 不適用
營運資金	10.0%	44.6	—	44.6	—	— 不適用
總計	100.0%	446.0	50.1	446.0	—	

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先前披露的內容，密切監控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預期時間表及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0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投資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投資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要求披露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變動。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明白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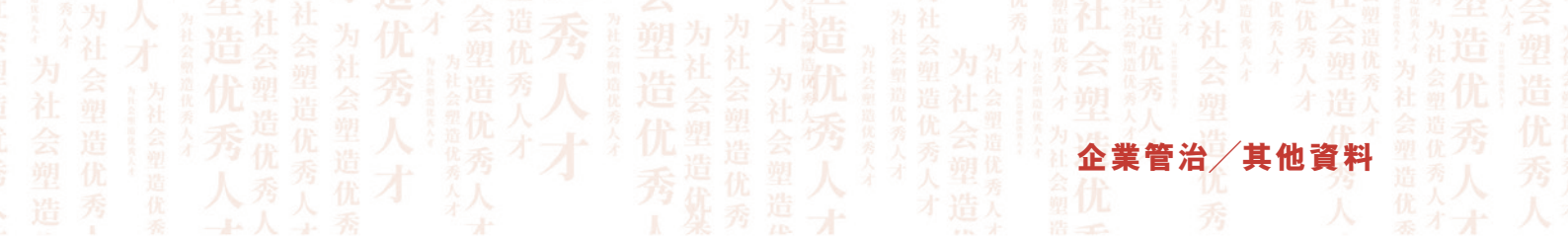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其中包括）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合約安排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董事會已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合約安排。

資歷要求

有關負面清單項下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規定，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一節。根據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經營高等教育應與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中國教育機構合作。



就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集團申請將嶺南職業技術學院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招收高等教育機構的中國學生，則其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質，並能提供較高辦學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一級資歷要求」）。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對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此外，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級的教育部門批准。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合作技工學校（「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質及較高辦學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或外國職業技能培訓機構（「二級資歷要求」）。倘本集團申請將嶺南現代技師學院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技工學校，招收技工學校的中國學生，則須遵守二級資歷要求。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廣東省並無對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的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進行更新，以提供關於一級資歷要求及／或二級資歷要求的定量或具體標準。

有關本集團為符合一級資歷要求及／或二級資歷要求於過往年度所作努力及採取行動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公司過往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一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一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一節。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一級資歷要求及／或二級資歷要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各種可能性，包括但不限於在其他海外地區設立新學校、收購優質海外教育服務提供商，以及透過與經驗豐富且聲譽良好的海外教育服務提供商合作，擴大本集團的學校網絡。本公司如就此取得任何重大進展，將知會股東。

外商投資法

有關《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背景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本集團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一節。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合約安排符合外商投資法的合規狀況概無任何變動（如招股章程所述），與外商投資法有關的法規發展亦無任何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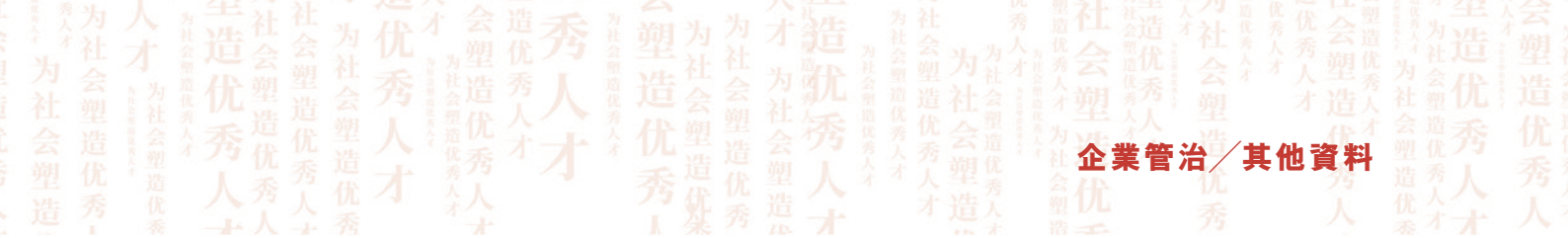
競爭業務

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其他利益衝突。

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

有關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二零一六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的潛在影響」及「業務 — 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各節。

作為本集團降低與二零一六年決定、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和監管變動有關的合規風險的措施之一，包括未來將其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決定，本集團責成其財務及法務部門密切關注該等政策法規的變動及其學校的運作。他們將定期向本集團董事會報告，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及時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本集團亦將確保其日後的收購全面遵守不時生效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將確保其董事會乃經考慮財務和法務部門的調查結果後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做出決定，並將適時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最新資料。



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須就此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更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賀惠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86,573	361,785
銷售成本		(257,671)	(238,775)
毛利		128,902	123,0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8,473	33,8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660)	(13,936)
行政開支		(42,564)	(41,825)
其他開支		(25,116)	(12,606)
融資成本		(6,027)	(4,882)
除稅前溢利	5	79,008	83,6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1,046)	128
期內溢利		57,962	83,741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735	49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735	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735	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9,697	83,79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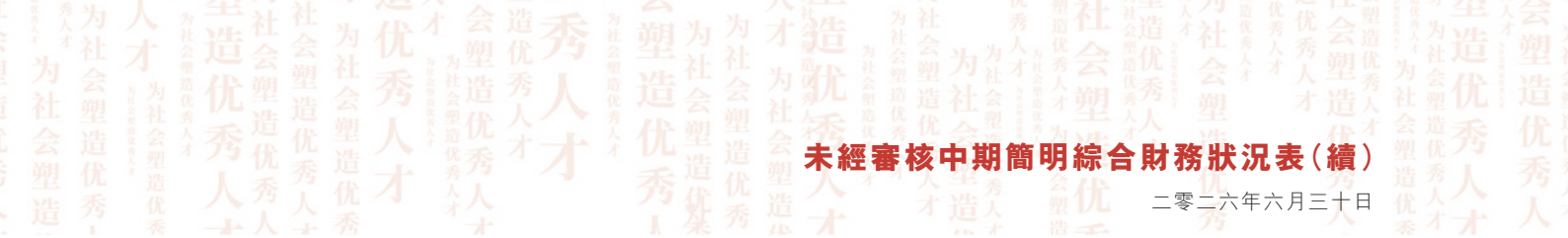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57,849	83,660
非控股權益		113	81
		<u>57,962</u>	<u>83,741</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9,584	83,709
非控股權益		113	81
		<u>59,697</u>	<u>83,790</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一 期內溢利		<u>人民幣0.04元</u>	<u>人民幣0.06元</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40,615	1,823,472
投資物業		45,013	45,979
使用權資產		370,471	386,634
商譽		3,052	3,052
其他無形資產		13,896	14,246
合約成本		6,882	10,67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055	18,456
遞延稅項資產		10,853	12,4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07,837	2,314,94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7,500	17,644
應收賬款	10	7,668	8,1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c)	8,346	1,961
合約成本		10,464	11,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290	479,592
定期存款		50,000	80,000
流動資產總值		344,268	599,256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	92,538	321,4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3,356	275,7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492	103,572
租賃負債		23,160	23,604
應付稅項		43,156	146,6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c)	259	557
遞延收入		2,406	3,529
流動負債總額		555,367	875,069
流動負債淨額		(211,099)	(275,8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96,738	2,039,12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1,451	274,423
租賃負債		108,453	117,999
遞延稅項負債		7,925	7,722
遞延收入		83,157	82,9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0,986	483,074
資產淨值		1,615,752	1,556,05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1,124	11,124
儲備		1,604,034	1,544,450
非控股權益		1,615,158 594	1,555,574 481
權益總額		1,615,752	1,556,05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及其他 盈餘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 股份 溢價	資本儲備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1,124	221,707*	5,593*	285,620*	(1,837)*	1,033,367*	1,555,574	481	1,556,055
期內溢利	—	—	—	—	—	57,849	57,849	113	57,9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1,735	—	1,735	—	1,7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35	57,849	59,584	113	59,69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8,014	—	(8,014)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124	221,707*	5,593*	293,634*	(102)*	1,083,202*	1,615,158	594	1,615,75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604,034,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非控股			
	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及其他	外匯波動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	— 其他	盈餘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1,124	262,031	5,593	284,280	(233)	1,094,325	1,657,120	309	1,657,429
期內溢利	—	—	—	—	—	83,660	83,660	81	83,74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49	—	49	—	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	83,660	83,709	81	83,79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9,115	—	(9,115)	—	—	—
已宣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16,004)	—	—	—	—	(16,004)	—	(16,00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124	246,027	5,593	293,395	(184)	1,168,870	1,724,825	390	1,725,21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9,008	83,61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027	4,882
銀行利息收入	4	(897)	(1,995)
已發放的政府補助	4	(2,519)	(4,24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5	(154)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5	90	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44,233	40,758
投資物業折舊	5	965	9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16,164	16,0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2,604	1,554
		<u>145,521</u>	<u>141,748</u>
應收賬款減少		461	6,8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38,510)	(8,897)
合約成本減少		5,261	789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888
應收關聯方款項經營部分增加		(6,385)	(3,829)
應付關聯方款項經營部分(減少)/增加		(298)	1,9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425)	(24,320)
合約負債減少		(228,924)	(172,929)
收取政府補助		<u>1,623</u>	<u>1,211</u>
經營所用現金		<u>(126,676)</u>	<u>(34,562)</u>
已收銀行利息		302	550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u>(122,740)</u>	<u>(1,699)</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49,114)</u>	<u>(35,711)</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30
已收利息	595	1,445
存放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95,000)
提取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0,000	85,00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254)	(1,3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4,654)	(43,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60	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253)	(53,3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33,163	172,32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9,215)	(30,131)
已付利息	(6,156)	(4,067)
已付股息	—	(16,004)
租賃付款	(13,615)	(12,0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177	110,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1,190)	21,03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592	279,19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888	(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290	300,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0,290	300,21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290	300,21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高等職業教育。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所指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以下修訂於二零二六年首次應用，惟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澄清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針對若干以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新增一項豁免規定；
- 對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標準作出澄清並提供進一步指引；
- 針對包含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出現變動的合約條款的特定工具(如若干具備達致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規定；及
- 更新針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披露規定。

該等修訂於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追溯應用，並對期初留存盈利作出調整。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可協助公司從風力及太陽能來源取得電力供應。由於該等合約的發電量可能會因天氣狀況相關的不可控因素而改變，因此目前的會計規定可能無法充分掌握該等合約如何影響公司業績。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續)

該等修訂包括：

- 闡明「自用」要求的應用；
- 倘該等合約用作對沖工具，則允許對沖會計；及
- 新增披露規定，以便投資者了解該等合約對公司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該等修訂於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追溯應用。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內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中其他各段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無需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提述各段的全部規定，亦不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已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廢除，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確認任何產生的損益。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內的若干措辭，以解決潛在混淆。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描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其刪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釋義後，該等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的「成本法」替換為「按成本列賬」。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高等職業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關於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識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無包含各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按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其他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區經營，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源自中國，且其全部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提供予單一客戶的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學費	(a)	351,028	328,837
寄宿費	(a)	31,080	30,463
其他教育服務費	(b)	4,465	2,485
總計		<u>386,573</u>	<u>361,78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20,886	18,267
培訓收入		13,986	7,998
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	(c)	1,607	3,417
與收入相關	(d)	912	832
銀行利息收入		897	1,995
品牌許可收入	14(b)	—	909
匯兌收益淨額		154	—
其他		31	434
總計		<u>38,473</u>	<u>33,852</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 (a) 學費及寄宿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教育及寄宿服務所得的收入，隨時間推移(即所提供服務的學年)而確認。
- (b) 其他教育服務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包括培訓服務的其他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隨時間推移(即所提供服務的培訓期間)而確認。
- (c)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指有關若干幅租賃土地及教學活動相關電子設備的補貼。該等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
- (d)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指對教學活動產生經營開支給予的補助，當產生的經營開支滿足附帶的條件時，該等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各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履約責任於相關適用課程期內按比例達成。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的服務按比例獲得退款。

期內／年內，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321,462	293,790
計入期初／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19,647)	(291,975)
由於已收現金(包括期內／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的增加	159,675	806,514
不計入期初／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62,461)	(485,370)
轉撥至退款負債	(6,491)	(1,497)
	<u>92,538</u>	<u>321,462</u>
於期末／年末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合約負債(續)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呈列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本期間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284,877	242,306
寄宿費	34,770	28,224
總計	319,647	270,530

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學費	88,020	287,889
寄宿費	4,518	33,573
總計	92,538	321,462

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相關交易價格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概無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報告期末的合約資產。

5.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税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142,674	129,87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9,598	8,775
總計	152,272	138,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233	40,7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64	16,066
投資物業折舊	965	9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04	1,554
匯兌虧損淨額	—	64
捐贈開支***	3	316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予計入的租賃款項	1,480	1,157
核數師酬金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90	90
銀行利息收入	(897)	(1,995)
政府補助**	(2,519)	(4,249)

*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已確認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有條件。

*** 該等金額計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單位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開曼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Lingna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英屬處女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二零一六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為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取而代之的是，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條例。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享受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但未於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中明確，且非營利性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

6. 所得稅(續)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頒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二零一六年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前在廣東設立及登記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屬非營利性。然而，廣東省政府五個部門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關於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的實施辦法》並無訂明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截止日期。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中國學校尚未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並無頒佈任何新稅務政策或實施細則，明確規定民辦學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自前一年度起，當地稅務機關已針對該地區的職業教育行業展開了一系列稅務重新評估。於該重新評估過程中，當地稅務機關要求該等中國學校將其學歷教育收入視為應課稅收入。鑒於當地稅務機關採納的現行慣例，本集團已就中國學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學歷教育收入，確認企業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19,269,000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及相關條例，清遠嶺南有家汽車培訓有限公司(「嶺南汽車培訓」)及廣州產教融合產業服務有限公司(「產教融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均有權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享有20%的優惠稅率。除嶺南汽車培訓及產教融合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非學校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須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6. 所得稅(續)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款按本集團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內地		
期內開支	19,269	58
遞延	1,777	(186)
總計	21,046	(128)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議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港仙)	—	24,321
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二五年：1.3港仙)	—	16,00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合共約為人民幣24,321,000元)。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34,000,000 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4,000,000 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在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57,849

83,66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34,000,000</u>	<u>1,334,000,000</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9,000元)的資產，產生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9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000元)(附註5)。

10. 應收賬款

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間末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682	8,129
一至兩年	<u>(14)</u>	<u>—</u>
總計	<u>7,668</u>	<u>8,129</u>

11. 股本

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1,334,000,000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4,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1,124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1,124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待決或面臨的訴訟或申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5,636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57,365

14.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公司為期內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賀惠山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之一
周蘭慶女士	賀惠山先生的配偶及股東之一
賀惠芬女士	本公司董事、股東之一以及賀惠山先生的胞妹
韓利慶先生	賀惠芬女士的配偶
杜文宇先生	本公司股東之一
廣州嶺南同文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同文學堂(廣州)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同文投資」)	由賀惠芬女士、韓利慶先生及周蘭慶女士間接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嶺南養生谷投資有限公司(「養生谷」)	賀惠山先生及周蘭慶女士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市天河區嶺南幼兒園(「嶺南幼兒園」，前稱為廣州市天河區嶺南中英文幼兒園)	賀惠山先生控制的學校
廣州市黃埔區嶺南書院培訓中心(「黃埔培訓中心」)	杜文宇先生控制的公司
廣州南國交留學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南國」)	由賀惠芬女士及韓利慶先生間接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華外愛培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愛培教育」)	由賀惠芬女士及韓利慶先生間接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14.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期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同文投資	334	328
養生谷	3,461	3,439
廣州南國	516	—
總計	4,311	3,767

租金收入乃根據提供予本集團其他第三方承租人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品牌許可收入		
嶺南幼兒園	—	90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4. 關聯方交易 (續)

(b) (續)

品牌許可收入乃就嶺南中英文幼兒園所用的品牌名稱收取。該等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嶺南幼兒園所簽署協議的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費		
養生谷	—	1,927

服務費已支付予養生谷，作為該公司為醫護學院學生提供實務教學課程所產生之成本。該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養生谷所簽訂協議的正常商業條款收取。

(c) 未結算的關聯方結餘

如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結算的應收關聯方結餘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

名稱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文投資	2,046	—
賀惠山先生	530	530
養生谷	5,770	1,075
愛培教育	—	356
總計	8,346	1,961

14. 關聯方交易 (續)

(c) 未結算的關聯方結餘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乃因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b)所披露交易而產生

應付關聯方款項：

名稱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文投資	—	557
廣州南國	259	—
總計	259	557

應付關聯方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50	1,374
表現相關花紅	1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2,279	1,374

有關上文租金收入及品牌許可收入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是因為工具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財務部於財務經理領導之下，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流程。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財務部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確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財務總監審批。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銷售）中交換該工具所需的金額計入。已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期限、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當前可獲得的比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於報告期間末，因本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的違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經評估並不重大。於報告期間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281,451	—
			281,45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274,423	—
			274,423

於報告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公平值計量的轉移，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